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徐子姝  
電話：03-8226050  
傳真：03-8235801  
電子信箱：jou112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501130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告訂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認證規費收費標準、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認證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(376550000A\_1150113014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5011301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農業部預告「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認證規費收費標準」訂定草案公告影本，暨前揭法規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倘對前開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惠請於預告期間提供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產字第1152440451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(農村景觀科)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保育與林政科



115/06/17



1150002596